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9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明郎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明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明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竊盜、放火、毀損、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上一次犯下不能安全駕駛犯行係於民國105年間，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2)明知酒駕會處罰且影響公共安全，卻仍然貪圖交通便利再次犯罪；(3)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安全帽帶未緊扣而為警攔查，幸無肇致交通事故；(4)查獲時經警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5)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粗工、家裡有

01 中低收入戶之父親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任育民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詹書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 0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296號

09 被 告 許明郎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許明郎自民國113年3月18日下午2時許至同日下午3時許止，  
16 在南投縣○○鎮○○路0段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及保力  
17 達藥酒各2瓶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  
18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該  
19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  
20 間6時35分許，行經南投縣○○鎮○○路0段00巷0號前時，  
21 因安全帽帶未緊扣而為警攔檢稽查，發現許明郎身上散發酒  
22 味，復於同日晚間6時4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3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  
24 情。

2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明郎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8 諱，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公共危險案  
29 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30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南投縣政

01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在卷可稽，  
02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詹東祐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李冬梅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